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2025-2026 学年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充分调动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研究生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审组织

1. 成立“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

2. 评委会主任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3.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三名班内民意代表成员组成，在年级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奖原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

力，激励在思想道德、学习成绩、助研工作、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 参评对象、资格、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1. 参评对象

(1)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硕博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② 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③ 未修满培养计划中当年规定的所有学分者；

④ 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⑤ 本学年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考核不合格者；

⑥ 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⑦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⑧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且不宜参评理由合理；

⑨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⑩ 参加学术讲座硕士研究生未超过八次、博士研究生未超过六次者（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情况需通过签到记录和《研究生学术卡片记录表》进行认定，具体次数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评奖周期内进行审核）。

2. 等级与标准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两部分。硕士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培养费，硕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基本生活费。

全日制硕士学业奖学金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如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一等	1.0 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 万元/生·年	30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两部分。博士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培养费，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基本生活费。

全日制博士学业奖学金标准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收费标准。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如下：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	人数比例（%）
一等	1.2 万元/生·年	20
二等	1.0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 万元/生·年	30

（三）评定考核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考核

（1）新入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的综合排名，确定每个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推荐免试的研究生，入学当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内容，经学生本人申请，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	第二学年(分值)	第三学年(分值)	考核方式
思想道德	5分	5分	自评(20%)、互评(50%)、辅导员评分(30%)
学习成绩	80分(满分)	50分(满分)	学分绩
助研工作	5分	5分	导师评定(以提交所研究课题方向的文献综述为评分依据)
文艺体育	4分	4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社会实践	23分	23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附加分	不限	不限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考核

（1）新入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与研究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的综合排名，确定每个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直博生和提前攻博学生，入学当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博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经学生本人申请，综合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其考核内容及权重比例见下表：

考核内容	第二学年 (分值)	第三学年 (分值)	考核方式
思想道德	5分	5分	自评(20%)、互评(50%)、 辅导员评分(30%)
学习成绩	10分(满分)	10分(满分)	学分绩
助研工作	5分(满分)	5分(满分)	导师评定(以提交所研究课题 方向的文献综述为评分依据)
文艺体育	4分	4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社会实践	23分	23分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附加分	不限	不限	个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3. 附加分标准与依据

博士、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前述考核内容基础上,还根据学生本人在论文发表、学科学术竞赛及发明专利等方面的突出表现给予加分。

(1) 论文加分: 论文分区采用 JCR 论文分区的大类分区, 论文加分=分区基础分+影响因子加分+引用加分(若 ESI 期刊分区材料学科, 分区基础分需乘以系数 1.2)。

分类		分区 基础分	影响因子加分 (20分)	引用加分
第一类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大子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dvances、 Advanced Materials、 Energy&Environmental 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Interdisciplinary Materials	50	影响因子数值 *0.2 (第二类 Q1 小分区前 10%+10分)	高被引论文 10分/篇、热 点论文 20分/ 篇
第二类	除第一类期刊以外的其他 Q1 区	20		
第三类	Q2 区	10		
第四类	Q3-4 区	5		

② 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EI 检索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被收录、中文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并被收录，加 3 分；

③ 在召开不足 5 届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主讲一次记 3 分，在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主讲一次记 5 分；在召开不足 5 届的国际学术会议主讲一次记 5 分，在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主讲一次记 10 分；

所提交的发表论文，仅计入以下情况：a)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b)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申请人的第一指导教师）。论文的发表或接收日期截止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即网上发表 online 的时间，若 online 时间与有 DOI 号的时间不一致，则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2）学科学术竞赛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含国际）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记 5 分，其余奖记 2 分，团体获奖加分减半。

（3）发明专利加分：

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记 0.5 分，授权记 4 分。专利按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排序（导师必须是第一指导教师）。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注：需保证所有参评的项目均未用于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四）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评定材料。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思想品格把关意见表》、《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表》、《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助研工作考核表》及《承诺书》，同时必须提交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 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SCI 论文检索证明；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 班级评定小组互评。

对每位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 学院评委会对学生学科学术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

4. 学院评委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公示 3 天。

5. 公示结束后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 评奖原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激励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助研工作、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2. 突出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的原则。

3.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定原则。

(二)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 参评对象及参评资格

1.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直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3.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测评德育为优秀。

4.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研究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2）本学年课程有过不及格或未通过研究生中期筛选者；

（3）未修满培养计划中当年规定的所有学分者；

（4）本学年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5）本学年研究生“党员先锋行动”考核不合格者；

（6）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7）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8）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9）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四）评定考核

1. 评选名额（指标）：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 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在导师鉴定的基础上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组成并根据三者得分之和排序确定。其中科研成果加分由学院学术委员进行认定。

其考核内容包括：

项目	研二	研三
学习成绩	按百分制得分计入	无
科研成果	加分无上限	加分无上限
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	上限为 25 分	上限为 25 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具体细则见附件 2,其中 SCI 论文只认定学生一作、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学生共一第一的论文,加分办法同学业奖学金的加分办法。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参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五) 评定程序

1.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3.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4. 学部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推荐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学校。校党委研工部组织校外专家根据各学部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后,将博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四、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最终解

释权。

3.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

4.如果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27-87733690。

附件：

附件 1.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品格把关审查表

附件 2.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附件 3.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

附件 4.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助研工作考核表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材料示范学院（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加分项汇总表